附件2

“最美大学生”评选办法

一、参评对象

赤峰学院在校学生（本专科、研究生、留学生）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学习生活中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。

（二）注重道德品质修养，作风正派，举止文明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尊重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友善待人。注重个人形象，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，穿着得体，符合学生身份。在校期间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学习成绩优秀且稳定，能够掌握所学专业知识，并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。历年平均综合测评成绩居本班前15%且评选年度的上一年无重修课程。

（四）积极参与社会实践，热心公益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，为社会做出贡献。

（五）热爱集体，积极参与学校、院系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，为集体争光。

（六）荣誉条件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）

1.曾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员”等荣誉称号。

2.曾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学术科研科技竞赛、创新创业就业大赛、文艺创作大赛、体育赛事并获奖。

3.曾获得过自治区级及以上奖学金。

（七）被自治区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先进典型事迹，具有很高的社会美誉，在引领社会风尚方面有突出表现。